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19-006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中公司”)。

●投资金额:2,42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的意义:欧中公司此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本公司与欧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对欧中公司进行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本次对外投资资金以自有资金解决,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相关风险提示:欧中公司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欧中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3,000万元,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经营战略发展考虑,拟以2,420万元人民币认购欧中公司新增的1,100万元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欧中公司注册资本2,700万元,占欧中公司总注册资本的20.77%。

欧中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持有公司22.67%的股份,且公司董事长张平祥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勇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因此欧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同时由于本次增资中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拟增资方之一,因此公司认购欧中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均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亦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

二、关联人(目标公司)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欧中公司是公司第一大股东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的企业,且公司董事长张平祥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长,董事冯勇先生兼任欧中公司董事,同时由于本次增资中公司关联法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亦为拟增资方之一,因此欧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目标公司)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平祥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0日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45号

经营范围:钛及钛合金的精深加工;机电设备的生产;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生产;脱芯技术服务;钛及钛合金、高温合金的销售以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的开发、销售和技术咨询;货物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欧中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球形粉末生产,其主要产品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欧中公司在钛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下游,从公司采购钛合金棒材并制备成钛合金粉末对外销售。

欧中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00	30.00%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	16.00%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
4	刘乔丽	500.00	5.00%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40.00	4.40%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2.00%
7	孙震	200.00	2.00%
8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1.60%
9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0.80%
11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60.00	0.60%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00	0.40%
13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73	0.28%
14	梁书锦	492.27	4.92%
15	王庆相	200.00	2.00%
16	赖运金	200.00	2.00%
17	张鹏	120.00	1.20%
18	周晓明	120.00	1.20%
19	韩志宇	120.00	1.20%
20	徐伟	120.00	1.20%
21	赵霄昊	120.00	1.20%
22	左振博	120.00	1.20%
23	瞿宗宏	120.00	1.20%
24	吴纪	120.00	1.20%
25	王松	120.00	1.20%
26	刘海浪	120.00	1.20%
27	巨泽阳	100.00	1.00%
28	吴昊	100.00	1.00%
29	王琦	100.00	1.00%
30	王晨	100.00	1.00%
31	潘霏霏	100.00	1.00%
32	张梅	100.00	1.00%
33	田苏苏	1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系西部超导对欧中公司的新增投资,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15日,公司应收欧中公司货款及加工费用898.89万元、房租物业34.12万元,预付欧中公司材料款38.95万元,应付欧中公司加工费50.00万元。

欧中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8月31日/2019年1-8月(经审计)	2018年末/2018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309.38	24,402.71
负债总额	25,796.75	13,922.90
净资产	10,512.62	10,479.81
营业收入	1,288.77	2,086.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11	95.88

注:欧中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每年第三、四季度产生的收入利润占全年收入利润比例较高。

欧中公司2018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1-8月财务数据经陕西裕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一)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为了履行国资评估项目备案程序,2019年10月26日,陕西正源宇宏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9)第40号),欧中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8月31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21,982.34万元。

本次投资中,公司参考了上述评估报告的结果,确定增资价格为2.20元每注册资本。

除本次增资涉及的评估外,最近十二个月内欧中公司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二)定价的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投资价格参考了为履行国资评估备案程序而出具的《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陕正评报字(2019)第40号)。

本次评估结果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收益法评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1,982.34万元,较截至评估基准日欧中公司的净资产增值109.10%,增值的原因是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的,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除包含了账面资产和负债市场价值以外,还考虑了欧中公司的品牌效应、客户资源、内控管理、核心技术、研发团队以及管理经验及协同效应等方面对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影响。另外,由于欧中公司所面临的经营环境相对稳定,预期在未来年度经营过程中能够获得较为稳定的收益,因此收益法评估结果更能反映欧中公司的真实价值。

本次评估主要基于欧中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盈利预测,如未来实际情况与假设不一致,特别是行业政策变化、未来盈利达不到预期等,或欧中公司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现评估价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本次增资不存在其他约定或安排。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增资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鹏、韩志宇、徐伟、赵霄昊、左振博、瞿宗宏、吴纪、王松、刘海浪、巨泽阳、吴昊、王琦、王晨、潘霏霏、张梅、田苏苏。

标的公司: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方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3,000万元,注册资本由原10,000万元增加至13,000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30,000,000.00	23.08%
2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0.77%
3	锦州维福斯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00	6.15%
4	刘乔丽	5,000,000.00	3.85%
5	陕西省高技术服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8,800,000.00	6.77%
6	西安兴和成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00	3.08%
7	孙震	2,000,000.00	1.54%
8	西安蓝溪红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00	2.46%
9	西安祥昇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54%
10	共青城中金博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00.00	1.23%
11	西安天银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200,000.00	0.92%
12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0.40%
13	西安钺鑫恒新材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4,661.12	0.28%
14	梁书锦	4,922,669.44	3.79%
15	王庆相	2,000,000.00	1.54%
16	赖运金	2,000,000.00	1.54%
17	张 鹏	1,622,669.44	1.25%
18	周晓明	1,200,000.00	0.92%
19	韩志宇	1,700,000.00	1.31%
20	徐 伟	1,700,000.00	1.31%
21	赵霄昊	1,700,000.00	1.31%
22	左振博	1,700,000.00	1.31%
23	瞿宗宏	1,700,000.00	1.31%
24	吴 纪	1,700,000.00	1.31%
25	王 松	1,700,000.00	1.31%
26	刘海浪	1,700,000.00	1.31%
27	巨泽阳	1,500,000.00	1.15%
28	吴 昊	1,500,000.00	1.15%
29	王 琦	1,500,000.00	1.15%
30	王 晨	1,500,000.00	1.15%
31	潘霏霏	1,500,000.00	1.15%
32	张 梅	1,500,000.00	1.15%
33	田苏苏	1,500,000.00	1.15%
合计		130,000,000.00	100.00

2、增资方认购新增股份的投资金额应一次性足额缴纳,增资方应于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完成最终批复后1个月内缴纳认购新增股份的6,600万元投资金额。

3、《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4、增资方缴足投资金额后,标的公司就本协议项下增加注册资本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

5、若增资方不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以标的公司账户进账时间为准)将其认购股份的投资款全部汇入公司账户,应当向标的公司和原股东承担相应责任,标的公司和原股东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增资方的方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本协议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欧中公司此次增资目的为增强实力、扩大经营规模,欧中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球形粉末生产,其主要产品金属球形粉末为增材制造用材料,从公司采购钛合金棒材并制备成钛合金粉末对外销售,欧中公司在钛合金业务方面为公司的下游,本次对欧中公司进行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风险因素

本次对外投资基于公司业务发展所做的慎重决策,但欧中公司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经营风险

欧中公司在业务经营、技术等方面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在行业状况波动的情况下,上游公司对欧中公司产品需求量可能会有所减少,此风险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绩。

2、技术风险

如欧中公司的研发投入不足,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可能会对产品的技术突破、创新的方面有所影响。

公司将加强内部控制与风险防范机制,积极防范上述风险,保障股东利益。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19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西安欧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平祥、滕学柏、巨建辉、冯勇回避了表决,此议案获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1、因本公司与欧中公司处于产业链上下游,本次增资亦有利于公司未来相关领域业务开展,同时有望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2、本次增资依据评估值确定增资价格,定价依据公平合理,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权益;

3、关于公司向关联公司增资事项,经独立审查,我们认为,该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内容符合公司实际需要,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平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4、我们认为,本次增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合规;

3、本次关联交易,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等业务临时暂停服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于2019年11月23日09:00至2019年11月23日12:00进行系统升级,在此期间直销电子交易平台将暂停服务,具体安排如下:

1、公司官网(www.zrfunds.com.cn)、网上交易系统(https://trade.zrfunds.com.cn/etrading/)、手机APP客户端、微信公众号平台(名称:中融基金)将于2019年11月23日09:00至2019年11月23日12:00暂停服务。

2、受上述业务暂停影响,本公司中融货币E(基金代码:003075)电子直销平台(网上直销、微信交易)融钱包、北京唐鼎耀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渠道的“T+0快速赎回业务”也将同时暂停,请投资者提前做好交易和资金安排。

3、自2019年11月23日12:00起,上述业务平台将恢复服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通过我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60-6000、010-56517299(工作日9:00-17:00)或网站www.zrfunds.com.cn咨询相关情况。

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194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金宝矿业《关于终止部分要约收购的告知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已经触发面值退市,根据现行相关规定,退市风险较大,为防范投资风险,金宝矿业决定终止以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公司5%的股份。

2019年11月6日,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收到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宝矿业”)发来的《告知函》,拟通过部分要约方式收购公司5%的股份,共同推进公司破产和解。11月7日,为履行收购义务,金宝矿业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缴纳了履约保证金1600万元。

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准确性,公司经过与金宝矿业及中登公司多方核实后,于11月7日、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公司股票提示性公告》(编号:临2019-180)、《关于平泉市金宝矿业有限公司部分要约收购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19-183),相关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本次部分要约收购期间,公司与相关各方严格按照《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收购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对本次要约收购事宜进行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

现因公司已经触发面值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退市风险较大。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金宝矿业发来的《关于终止部分要约收购的告知函》,根据对公司现阶段面值退市风险的审慎判断,已无法达到要约收购的目的,为防范投资风险,金宝矿业决定终止对公司的部分要约收购事宜。

鉴于该事项存在的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在要约收购及相关进展公告中,已充分提示了“本次要约收购事项能否顺利执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19-115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周一)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至2019年11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1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322,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86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4,300,5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684%。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2,584,39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44%。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黄林枫、邓蕾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及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1)。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03,6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628%;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87,4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749%;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5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宽、李朝莉、李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2、《关于新增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4,303,3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5558%;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4372%;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6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2,587,1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2634%;反对1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7251%;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115%。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罗瑞发、杨成、刘咏平、王明宽、李朝莉、李娜对该议案回避了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黄林枫、邓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中环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3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环股份”)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397号)。公司董事会对问询函中所列示的各项询问逐一进行了核实和分析,现按相关要求逐项回复并公告如下:

问题1、根据公告,截至2018年12月30日和2019年9月29日Sunpower(未拆分)的净资产分别为-1.5亿美元和-1.6亿美元,2018年度和2019年1-9月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8.11亿美元和0.17亿美元。根据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分拆数据,目标公司Maxeon截至2018年12月30日的资产总额约15亿美元,净资产约6.7亿美元。在公司向目标公司Maxeon投资2.98亿美元后,公司将会获得目标公司28.848%的股权,对应的投后目标公司股权总价值为10.33亿美元。请补充说明:

(1)结合Sunpower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业务拆分的具体情况、Maxeon过去三年又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分析等,说明是否具有独立运营能力及成长性,是否有利于提升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情况;

回复:

一、SunPower的历史财务数据及资产业务拆分的具体情况

1、SunPower的历史财务数据

根据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SunPower(未分拆)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截至2018年12月30日/2018年1-12月(经审计)	2,352.65	-149.89	1,726.09	-811.09
截至2019年9月29日/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1,889.67	-160.26	1,260.46	16.72

2、资产业务拆分的具体情况

(1)根据此次交易安排,SunPower将会把其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到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将在纳斯达克交易所上市的目标公司。之后公司将向目标公司Maxeon投资2.98亿美元,公司将会获得目标公司28.848%的股权。在满足惯例先决条件前提下,预计2020年第二季度完成SunPower分拆和目标公司注资。

目标公司将拥有全球化的资产布局,主要包含新加坡总部和研发中心、马来西亚及菲律宾电池工厂、中国电池及组件合资公司工厂(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20%股权)、墨西哥及法国组件工厂、瑞士销售中心和遍及十多个国家的销售公司,并将会以“SunPower”品牌向全球(除美国和加拿大)市场销售光伏组件产品。

(2)此次交易中,SunPower计划将其在美国和加拿大之外的全球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业务分拆到目标公司,SunPower保留的则主要是下游太阳能系统、储存和能源服务业务,以及在美国的高效叠瓦组件的生产。

(3)目标公司与SunPower将通过一项多年期的独家供货协议,使其产品能够通过SunPower销售到美国和加拿大市场。

因此,目标公司拥有其独立的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与销售能力。

二、目标公司过去三年又一期的模拟财务数据、核心竞争力及成长性情况

1、目标公司的模拟财务数据情况

目标公司将为新分拆后的公司,无独立历史财务数据,将做最近一年一期模拟财务数据审阅,根据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的模拟分拆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0日,目标公司资产总额约15.0亿美元,净资产约6.7亿美元。根据美国证券法规相关规定,目标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模拟财务数据将在之后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公开递交“注册地在美国以外的公司的登记表格/年度报告(即20-F表格)”时被公布,公司将按照分步披露的原则进行同步披露。

2、目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目标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创新者

目标公司拥有采用IBC(交叉指式背接触)技术的Maxeon系列产品,新一代产品Maxeon5可以实现太阳能电池转换效率达到25%以上,是已经实现商业化生产的同行业产品中光电转换效率最高的产品;下一代产品Maxeon 6尽管仍处于研究和开发的早期阶段,但已展示了一个更引人注目的成本结构和更低的资本支出潜力,研究结果已显示其电池转换效率高达26%,并可扩展到8英寸晶圆(使用M12硅片)。目前Maxeon5、Maxeon 6产品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已经申请了强有力的专利,以确保领先地位。

Maxeon系列产品采用IBC技术(交叉指式背接触技术),相较传统电池技术其正面无遮光设计可以吸收更多阳光,提升光电转换效率的同时兼具美观作用,经过SunPower公司产品全球超过13GW安装量的数据显示,Maxeon系列产品可以避免大部分传统电池片正面金属栅线被腐蚀或破损导致的电池失效的问题,可以安装在极端自然条件地区并且不影响其高效性与可靠性。

此外,目标公司同时拥有SunPower公司另一项专利技术——叠瓦组件产品P系列的制造技术,该技术将传统电池片切割成电池小条,使用导电胶将电池小条以叠片的方式连接,增加了光伏组件受光面积占比,同时通过优化组件的电路设计,有效提升了组件的输出功率和转换效率,该技术同时有效降低了光伏组件热斑效应(这种效应能够严重的破坏太阳能电池)的影响,从而使得P系列产品具有良好的可靠性。

目标公司拥有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生产制造技术,具备规模化生产制造能力,并拥有适用不同市场需求的完备产品组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光伏技术创新者。

(2)目标公司是全球领先的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规模制造商和营销商

目标公司在全球各地区拥有多个制造工厂,分别在亚洲、欧洲及墨西哥等地,此次在马来西亚工厂投建的Maxeon5系列产品的新产线,将会以1/2的每瓦资本支出实现两倍的产能,并结合亚洲低成本供应链的优势从而使得产品的每瓦成本降低50%,该产品投入市场后将会增加分布式发电的市场份额,并加速目标公司的利润增长。同时目标公司基于2019年P系列产品较上年度增长四倍以上的强势表现,将扩大与中环股份在参股公司环晟光伏(江苏)有限公司的合作,增加P系列产品的整体生产规模以及与中环股份M12单晶硅片产品的协同应用,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目标公司已建立的国际化销售网络(全球销售中心位于瑞士),超过1,300个经销商伙伴覆盖全球六大洲、超过8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广泛的销售渠道与客户关系,实现了多元化的销售和以亚洲为基础的市场,建立了稳定的业务模式。并且在拆分结束时,SunPower和Maxeon将开始执行一份多年独家供货协议,协议规定SunPower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在Maxeon生产的产品。

目标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高端太阳能电池组件的规模制造商和销售商并具备了规模化制造实力和全球化商业基础。同时目标公司的发展也得到了股东方Total公司的支持,Total首席执行官Patrick Pouyanne说,“作为SunPower的主要股东,我们支持这一交易,两家公司将有更明晰更侧重的商务活动。我们欢迎TZS成为我们在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的合作伙伴,将进一步帮助其发展领先的光伏技术平台,而SunPower将专注于发展其在北美分布式发电领域的领导地位。道达尔愿意继续持有SunPower和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的股份。”

3、目标公司的成长性

根据已有的商业计划和前提条件,SunPower在北京时间2019年11月11日晚间举行的投资者电话会,会议预测了目标公司未来的业绩成长情况。预计2020年,目标公司的营业收入将达到10亿至12亿美金,毛利率在9%至12%之间;预计2021年,目标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至20%,毛利率将高于15%(非GAAP准则)。

综上,拆分后的目标公司拥有独立的太阳能电池与组件生产与销售能力,完善的销售渠道,完整的知识产权,目标公司具有较高的成长性。公司对目标公司增资,将有助于公司完善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2)结合对比分析公司与Maxeon所处的行业发展情况,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业务开展地区等说明本次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与你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效应及公司未来的业务整合计划等;

回复:

一、光伏行业整体发展及细分行业发展情况

中环股份与Maxeon同属于光伏行业。光伏行业产业链包括硅料、硅片、电池片、电池组件和应用系统5个环节。其中,中环股份处于产业链上游,主要负责光伏硅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Maxeon则处于产业链中游,主要负责电池片与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光伏产业在近些年取得了良好的发展,全球累计装机容量逐年上涨。根据国际能源署(IEA)数据,截至2018年末,全球光伏累计装机量超过510GW,到2030年有望达到1,721GW,到2050年将进一步增加至4,670GW,发展潜力巨大。此外,根据权威行业研究机构的预测,未来光伏的平准化度电成本LCOE将会持续降低,在2026年光伏度电成本将会低于煤电成本,竞争力显著加强。

光伏产业是技术密集型产业,技术迭代迅速,成本受技术影响巨大,降低成本主要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光电转换效率。整个行业的发展趋势,也遵循效率逐步提升、成本逐步下降的规则发展。

与多晶电池相比,单晶电池因其转换效率高而具有单位面积产出更大功率的特点,可以更有效降低太阳能发电成本。根据PV InfoLink数据,2018年单晶电池市场份额已经达到48%,预计2019年将超过50%,至2022年可达69%,而多晶电池的市场份额未来将逐步下降。单晶电池的发展趋势决定了单晶电池硅片的发展趋势,包括中环股份在内的单晶硅片龙头企业,也将因此受益。

目前市场上的单晶电池以P型单晶硅电池为主,P型电池工艺相对简单,成本更低,因此目前市场上,P型电池占主流地位。但由于P型电池本身的特性限制,其转换效率已经逐步趋近瓶颈,量产效率很难有大的突破。而N型电池虽然研发起步晚,生产工艺相对复杂且成本较高,但是转换效率相比P型电池更高。随着N型高效电池的技术发展逐渐成熟,生产成本和工艺难度将会逐步下降,其在转换效率方面的优势将会逐步凸显,N型高效电池的应用也将逐步成为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

中环股份是国内最早生产用于太阳能发电单晶硅的企业之一,单晶硅的综合实力、整体产销规模位列全球前列,其中高效N型硅片市场占有率全球第一。N型电池以IBC(交叉背接触电极电池技术)和HJT(异质结技术)两大技术为主,SunPower则是高效光伏电池IBC技术的全球领导者。分拆前的SunPower是全球领先的太阳能技术提供商,主要有两个业务分部,分别为上游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组件和光伏系统制造,以及下游北美住宅与商业分布式光伏销售与安装业务。本次分拆出的Maxeon为SunPower上游业务部分中的非美国制造业务,主要产品为高效IBC电池及组件。即中环股份和Maxeon的业务均符合光伏行业的未来趋势,二者作为行业中各自领域的领先者均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二、本次交易安排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通过本次交易,中环股份将更好地发挥自身在光伏硅材料技术创新和产业规模全球领先等方面的优势,与全球光伏制造产业链技术领先的下游合作伙伴,共同开发新一代产业技术,实现更好发展:

1、深化产业协同创新、联合创新。将中环股份光伏单晶硅材料最新技术与目标公司N型IBC电池最新技术的创新成果优势相结合,同时将中环股份光伏单晶硅材料最新技术的优势、全球各类高效电池制造商技术优势与目标公司持有知识产权的叠瓦组件技术优势相结合,加速全球光伏发电平价上网进程。

2、推进新能源产业化进程。推进中环股份单晶五期项目快速达产、创收以及M12大尺寸硅片快速占有市场。

3、促进中环股份保持行业领先水平。通过战略合作使得中环股份拥有更充足的上下游资源